

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最终稿）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校发〔2014〕127号）和“关于开展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6〕50号）等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特制订信息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含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现予以公布。

一、评审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其他条件

1.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符合下列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位于信息学院前30%。

（2）在入学前一年内（2015年9月1日至今），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央财经大学规定的B类或以上期刊（不含CSSCI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

（3）在本科期间，未以相同成果获国家奖学金。

2.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以上，含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

提出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50%，且满足下列第（1）至（9）项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在学校规定的B类（含CSSCI扩展版期刊）或以上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

（2）有单独发表或合作发表在本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截止到10月28日）；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4）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5）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有获奖者优先考虑）；

（6）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大赛中获奖；

（7）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一、二、三等奖；

（8）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9）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一年级硕士生除外），学术期刊级别按成

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 申请参评当年处于休学状态的;
2. 申请参评当年处于延期毕业状态且以在职方式学习的;
3.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4. 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及格的;
5.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6. 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二、择优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如有多名学生符合上述评审标准, 将依据学生上一学年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业创新、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 按照本细则进行综合量化评分, 按学院总排名和学校核定的名额择优确定奖学金推荐人选。根据以下比例计算量化评分: 科学研究占比 60%, 学习成绩占比 30%, 学生工作占比 5%, 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占比 5%。

(一) 科学研究

1. 主持科研(或创业)项目

- (1) 国家级, 一项计 30 分;
- (2) 部委级, 一项计 20 分;
- (3) 司局校级, 一项计 10 分;
- (4) 院级, 一项计 5 分。

注: 需出具项目立项、结项证明, 或能证明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结项要求。

2. 论文、著作、专利、软件著作权

-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AAA 类学术论文, 一篇计 100 分;
-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AA 类学术论文, 一篇计 50 分;
-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A 类期刊学术论文(包括 EI 检索期刊), 一篇计 25 分;
- (4)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一篇计 15 分;
- (5)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学术论文(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 一篇计 15 分;
- (6)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学术论文(CSSCI 扩展版期刊), 一篇计 10 分;
- (7)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学术论文, 一篇计 2 分;
- (8)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一部计 40 分;

(9) 发明专利每项计 5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10 分，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6 分。

3. 获奖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一项计 30 分；

(2)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项计 20 分；

(3) 获校级科研奖励，一项计 10 分。

(二) 学习成绩

满分为 100 分，以教学管理系统确认的 GPA 换算。换算公式：学习成绩得分= $GPA \div 4.5 \times 100$ 。

(三) 学生工作

担任下列职务，工作称职的，按照以下规则计分：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的，分别计 7 分、5 分、3 分、2 分和 1 分；任院团总支副书记的，计 8 分；任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会主任）、部长、副部长、干事的，分别计 8 分、6 分、4 分、3 分和 1 分；任班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的，分别计 4 分、3 分和 1 分；任班长、副班长、班委会委员的，分别计 4 分、3 分和 1 分。担任学院研究生助管计 3 分。一人兼任多职的，以得分最高的职务计。

(四) 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

1. 获国家级级以上荣誉称号，一项计 30 分；

2.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一项计 20 分；

3. 获校级荣誉称号，一项计 10 分；

4. 参与国家、省市、校院重大活动的志愿者，一项分别计 3、2、1 分。

(五) 其他

1. 论文按就高原则计算分值，不重复计算。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2. 如科研成果有多名参与人共同署名发表，按成果署名顺序计分，如署名第一作者按全部分值计算，第二作者按二分之一分值计算，第三作者按三分之一计算，以此类推，团队奖项同此方法计算，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成员平分该项计分。

3. 科研成果、奖项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等。

4. 其他成果、荣誉及未尽细则，根据具体情况由评审委员会会议定计分标准。

5. 如果科学研究、学习成绩、学生工作、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单项超过 100 分，将根据最高分进行归一化处理。

三、评审流程

●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制定并公布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学院硕士研究生评审细

则需经学院评审委员会每位委员以书面方式确认后方为有效。

- 2016年10月26日前，学校统一公示各学院评审细则和评审委员会名单。研究生院对各学院上报的硕士研究生评审细则和评审委员会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向全校研究生公示。
- 2016年10月27日—10月28日，组织申请。学院组织研究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汇总申请学生的相关科研、获奖情况等材料。
- 2016年10月29日—11月1日：学院评审、推荐。学院评审委员会严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组织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利益相关的学生代表需要回避。初步评审可采取答辩形式进行。
- 2016年11月2日—8日：学院公示。初步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2016年11月14日：报送结果。学院根据公示结果将相关纸质、电子版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本评审细则由信息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

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朱建明

委员：马燕林、王焱、王秀利、李铁山、韩文英、金洁莹、尚亚东、李元亨

评审委员会委员确认（签字）：